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
YMCA King's Park Centenary Centre

第三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新秀賽



甲、報名注意事項：

新秀賽事級別：初級賽事(B)
公開賽事級別：中級賽事(I)

- 1 比賽日期：2019年8月17日
- 2 比賽時間：1000-1900(6hrs)
- 3 比賽地點：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
- 4 賽事目的：給予新進的健球運動員體驗健球比賽及開放公開混合隊伍一同享受健球的比賽。
- 5 參賽組別及規格：

組別名稱：	新秀組	公開組
組別內容：	男女混合組	男女混合組
組別名額：	最少3隊成賽，最多6隊	最少3隊成賽，最多9隊
隊伍人數：	4-8人 (需要最少兩名異性在場區內比賽)	4-8人 (需要最少兩名異性在場區內比賽)
報名費用：	早鳥優惠：\$1000 正價:\$1200	早鳥優惠：\$1000 正價:\$1200
比賽賽制：	固定節數時間制	固定節數分數制

6 參賽資格：

6.1 新秀組

- 6.1.1 不接受精英球員報名。
- 6.1.2 報名成員必須予2003年9月1日或之前出生。
- 6.1.3 隊伍報名時需要擁有最少三名新秀球員。
- 6.1.4 隊伍比賽期間需要最少有三名新秀球員在場上比賽。
- 6.1.5 隊伍比賽期間最少有兩名異性球員參與場區內比賽。

(新秀球員定義：球員需於過往未曾參與過香港健球總會舉辦或合辦之所有賽事的球員。)

(精英球員定義：參考:2019 年度香港預備隊成員名單、2018 年度香港代表及預備隊成員名單)

6.2 公開組

- 6.2.1 不接受精英球員報名。
- 6.2.2 報名成員必須予2003年9月1日或之前出生。
- 6.2.3 隊伍比賽期間最少有兩名異性球員參與場區內比賽。

(精英球員定義：參考:2019 年度香港預備隊成員名單、2018 年度香港代表及預備隊成員名單)

第三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新秀賽

7 參賽隊伍名稱：

- 7.1 各球隊需要依照註冊球隊名稱報名，參加該組別的比赛。
- 7.2 如若沒有註冊的球隊，參加本次比賽，參賽隊伍的名稱需要以尊重、不含粗俗成份及不含糊的字眼作為隊伍名稱，賽事組有權不接受任何隊伍名稱有問題的隊伍參加比賽。

8 領隊、教練及球員：

- 8.1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球員須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正、副皆可)或賽會認可的國家護照。
- 8.2 每隊可供報名的球員人數為最少 4 名，最多 8 名。
- 8.3 每隊必須有一名年滿 18 歲的領隊帶領，並負責球隊所有事務，年滿 18 歲的球員可兼任領隊。
- 8.4 每隊必須委任一名球員作為隊長，負責協助領隊及在比賽期間與裁判溝通。
- 8.5 球員後備席只供在報名表上已填寫的主教練、副教練及球員休息及等待，其他人士一律不得在後備席。
- 8.6 各組別比賽，於球隊召集時或進行比賽時期，若球隊中合適作賽的球員不足 4 名或不足指定數量的異性球員，該隊將獲判「喪失比賽資格」。

9 獎項：

- 9.1 新秀組設有冠、亞及季獎項。
- 9.2 公開組設有冠、亞及季獎項。

10 報名事項：

- 10.1 開始報名日期：2019年6月14日
- 10.2 早鳥優惠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7月14日（早鳥優惠只限註冊球隊優先報名。）
- 10.3 截止報名日期：2019年7月28日
(報名方式為先到先得，所有報名以提交報名表時間為準)

11 更改參賽隊伍資料

- 11.1 完成報名後，隊伍可於報名截止日後7內（即2019年8月4日23:59前）申請更改隊伍資料，每次申請需付行政費用：港幣100元正。限期之後的更改不會受理。

第三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新秀賽

乙、球隊比賽須知：

1 領隊及隊長會：

- 1.1 各隊領隊或隊長務必出席賽前簡介會，大會屆時會講解當天比賽規則及比賽補充事項。賽前簡介會時間將容後公佈，請各參賽隊伍注意。

2 開幕、賽事及閉幕：

- 2.1 每隊之球員務必穿著同色衣服參與開幕典禮、賽事及閉幕典禮。

3 報到：

- 3.1 報到時間暫定為比賽日當天早上 1000，請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於上述時間到達登記處辦理手續。
- 3.2 報到時，各球隊領隊務必向登記處報告球員出席人數、名稱及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並確保全隊球員簽妥文件。
- 3.3 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帶同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於出賽前讓大會工作人員核對球員身份
- 3.4 所有球員之名稱以比賽申請表格上登記名稱為實，除非具有合理理由，賽會一律不接受非登記球員代替出賽。特殊情況下，或許酌情接受臨時換人之申請，賽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 裁判及工作人員：

- 4.1 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尊重場內裁判、工作人員、對賽球員及所有在場人士。若有任何不尊重他人之行為，該隊伍或個人將受到警告及處分。
- 4.2 於比賽進行期間，當值裁判擁有一切依照比賽規例的執法權，任何隊伍對當值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問或上訴，只容許該隊領隊或隊長向當值裁判提出，當值裁判會就所提出之疑問或上訴作裁定，若當值裁判未能解決所提出之疑問或上訴，將交由總裁判作最後裁決。

5 財物及人生安全：

- 5.1 如場地有提供儲物櫃，參加者可先行查詢有關場地的負責人。
- 5.2 各參賽球員務必注意個人身體及財物安全，賽會不會對任可於場內發生的意外或傷亡事故負上任何責任，大會建議參賽人士應事前諮詢醫生意見。另懇請各人妥善保管財物，一切財物損失，賽會一概不會負責。

6 拍攝：

- 6.1 如球隊或其他場內人士需要在比賽中進行錄影或直播賽事，必須向本會申請。賽事組有權阻止所有未經准許的錄影及直播。
- 6.2 所有隊伍請知悉賽事當日可能會有總會及傳媒進行直播或拍攝，如參加者有特別需要，可與當值賽事主管進行溝通。

第三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新秀賽



7 其他：

- 7.1 嚴禁於場內進行賭博、濫藥或其他任何違法行為，並需遵守會場場地使用規則。
- 7.2 隊伍需跟從場地飲食指示，並嚴禁於比賽場區內進行飲食。
- 7.3 為確保安全，賽會強烈建議球員配帶護膝作賽。一切個人保護裝備，賽會一律不會提供。

丙、比賽賽制及特殊規則須知：

1 比賽賽制：

本次賽事將會跟據「香港健球總會賽事規章 2018-2019」的賽制內容，製定「港青京士柏新秀賽2019」的比賽。

新秀組將會採用「固定節數時間制」，公開組將會採用「固定節數分數制」進行比賽

1.1 新秀組：

新秀組將會採用「固定節數時間制」進行比賽，初賽會以抽籤作為非對稱循環的排列方法，根據排列方法依序進行比賽，初賽每隊參與的總節數相同。初賽完成後，成績較前的三隊將會進行決賽（決賽將會進行三場比賽）。初賽每場時間為 8分鐘，決賽每場時間為 9分鐘。

1.2 公開組：

公開組將會採用「固定節數分數制」進行比賽，初賽會以抽籤作為非對稱循環的排列方法，根據排列方法依序進行比賽，初賽每隊參與的總節數相同。初賽完成後，成績較前的三隊將會進行決賽（決賽將會進行三場比賽）。

1.2.1 初賽：目標分數為 9分，且不設關鍵分數，而初賽時間上限為 8分鐘。

1.2.2 決賽：目標分數為11分，且不設關鍵分數，而初賽時間上限為 9分鐘。

2 計分方式：

2.1 完成每場比賽後，各隊均會得到「比賽分數」、「掛名分數」及「體育精神分」。賽事組成員會根據三隊的「比賽分數」換算成「排名分數」*。賽事組會計算各隊的「排名分數」及「體育精神分」總和。計算完結後將會根據總分排列出各隊的排名，若總分出現同分情況，將會跟隨「OFFICIAL KIN-BALL® sport RULEBOOK 2018 edition」中的附件F「決勝分」準則表進行裁定，如於所有準則下計算後都是相同成績，才會進行附加賽。

*「排名分數」換算方式會依照國際健球聯盟(IKBF)審定之《OFFICIAL KIN-BALL® sport RULEBOOK 2018 edition》中列明的排名得分之規定為計算方法。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
YMCA King's Park Centenary Centre

第三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新秀賽



3 比賽通則：

3.1 比賽用球：

3.1.1 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 Omnikin Official Kin-ball(48")，顏色分別為黑色或灰色。

3.2 比賽背心：

3.2.1 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比賽背心，顏色分別為黑色、灰色、藍色或粉紅色。

3.3 場地：

3.3.1 新秀組及公開組初賽將會採用雙場區，場地不少於 15 米 X 15 米。

3.3.2 新秀組及公開組決賽將會採用單場區，場地不少於 18 米 X 18 米。

3.4 暫停賽事

3.4.1 本次賽事採用「固定節數時間制」及「固定節數分數制」，所有暫停均採取停錶制。

3.4.2 比賽期間當值裁判有權視乎實際情況的需要，而隨時暫停賽事。

3.4.3 每隊於每節比賽期間只可提出一次暫停(Time Out)權利，暫停時限上限為 40秒，裁判會於 30秒首次鳴哨通知球員可進場比賽，待各隊球員準備後即可再次鳴哨進行比賽。如首次鳴哨後還有球員未準備，球員亦可於餘下的10秒內進場進行比賽。所有未被使用的暫停次數或時限均不得累積。

3.4.4 比賽期間球員因受傷而作出暫停，時間上限為 3分鐘；裁判亦可因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3.5 第一次擊球權：

3.5.1 所有賽事均採用擲骰子決定第一次擊球權。

3.6 換人：

3.6.1 比賽期間各隊更換球員人數及次數不限，唯必須於發球(Hit-In)前之十秒時限內完成，否則將獲判警告。

3.7 球員/球隊被警告：

3.7.1 警告分別為「口頭警告」、「輕微警告」及「嚴重警告」。獲得 2 次「輕微警告」等同 1 次「嚴重警告」，以上警告均可向球員或球隊發出。

3.7.2 獲得「嚴重警告」之球員會被判決離場及退出賽。

3.7.3 獲得「嚴重警告」之隊會被判「喪失比賽資格」。

3.8 體育精神：

3.8.1 任何隊伍對當值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問或上訴，只容許該隊領隊或隊長向當值裁判提出。否則該隊將獲判「輕微警告」。

3.8.2 故意或有意圖拖延比賽或不積極得分，均視為違反體育精神行為，該隊將會獲判「輕微警告」。

3.8.3 不遵守裁判的指示或集體抗議判決，均視為違反體育精神行為，該隊將會獲判「輕微警告」。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
YMCA King's Park Centenary Centre

第三屆 港青京士柏健球新秀賽



4 比賽規則：

比賽期間將依照國際健球聯盟(IKBF)審定之《OFFICIAL KIN-BALL® sport RULEBOOK 2018 edition》執法。

下列各項列明的規則為需要注意的事項，或因考慮實際情況下而作出合理修改的個別規則。

4.1 定名失效(Designation Fault):

4.1.1 本次賽事規定以法語作定名口號，即需要運用以下法語拼音作比賽之合法口號：

定名黑色:(Omnikin-noir)、定名灰色:(Omnikin-gris)、定名藍色:(Omnikin-bleu)，

如運用非指定口號，將被判為定名失效 (Designation fault)。

4.1.2 任何時間需要按照「Designation fault for an unjustified attack (不合法攻擊視作定名失效)」

作出合理進攻。

4.2 近距離防守(Illegal Defence)

4.2.1 新秀組賽事中，不容許近距離防守。

4.2.2 公開組賽事中，容許近距離防守。

4.3 重複擊球(Twice the same hitter):

4.3.1 新秀組的賽事中，將會執行「重擊球(Twice the same hitter)」的規例，男女隊員必須輪流相間地進行擊球。

4.3.2 公開組的賽事中，將會執行「重擊球(Twice the same hitter)」的規例，男女隊員必須輪流相間地進行擊球。

賽會將會視乎實際情況，

保留一切最終修改以上未盡完善的比賽規則的權利，

各球隊均不得異議。